

臺南縣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出版
本公報每週三發行



第 20 期

編輯發行：臺南縣政府行政管理室
地 址：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電 話：(06) 6324173
郵政劃撥帳號：0036665-5
工 本 費：1 年份 1,000 元(含劃撥手續費)

目錄

政令

工務：函轉為辦理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其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	2
函轉「有關公共工程勞務採購廠商之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之規定」……………	3
函轉修正「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4
函轉有關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請照「採購契約要項」第 48 點內容辦理	7
函釋有關技師法第 45 條第一項罰鍰規定之貨幣單位疑義……………	8
函轉修正「共同投標辦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條文……………	9
函轉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	10
函送修正「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有建築工程補充說明書」……………	12
農業：函轉修正「優良國產堆肥品質驗證及品牌推薦作業規範」……………	13
勞工：函釋有關勞工指定或未指定保險受益人而依民法規定繼承所定順位不同或非順位之人時之職業災害補償抵充疑義……………	21
函轉「預防堆高機職業災害」工安警訊……………	21
地政：函轉「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自即日起生效……………	22
行政：函轉辦理集中採購「辦公桌、椅、公文櫃、屏風等 3 組共 129 項(定製品)」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950040)其契約期間自 96 年 5 月 16 日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	27
環保：函轉訂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暨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27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自行剪貼簽辦

本期稿件擁擠部份刊登於第 2 頁

勘誤

本刊 96 年第 1 期、第 19 期勘誤一覽表..... 36



政 令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各局室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臺南縣各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 0960106444 號

主旨：機關為辦理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應填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04350 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乙份）。

副本：本府工務局採購品管課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204350 號

主旨：機關為辦理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應填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

案報告陳銀河委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採購評選委員須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合先敘明。
- 三、茲以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廠商之評選為例，說明其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如下：
 - (一) 相關者例如建築師、大專院校建築課程教師、綠建築專家學者、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具該建築物需求、使用及維護管理專門知識之人員、該建築物所需特殊專業技術之專家學者。
 - (二) 合理比例者例如具建築背景專家學者人數大於該建築物所需特殊專業技術之其他專家學者人數。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民政局、臺南縣政府教育局、臺南縣政府工務局、臺南縣政府農業局、臺南縣政府社會局、臺南縣政府勞工局、臺南縣政府地政局、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臺南縣政府主計室、臺南縣政府政風室、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縣政府水利局、臺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縣政府文化局、臺南縣政府行政管理室、臺南縣政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臺南縣各國中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 0960107488 號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勞務採購廠商之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之規定」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76670 號函辦理。

副本：本府工務局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176670 號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勞務採購廠商之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之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6 年 4 月 27 日建師全聯(96)字第 0296 號函辦理。
- 二、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均可資證明，本標準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可茲參照，爰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由廠商擇一採用即可，而不宜僅限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縣辦事處、臺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觀光旅遊局、本府水利局、本府農業局、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 096010911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 96 年 5 月 18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28244 號函影本(如附件)乙份，「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業已修正發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副本：本府工務局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2824 號

修正「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附修正「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部 長 李 逸 洋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評定合格，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職能訓練講習二百二十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前項職能訓練講習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 一、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三十六小時。
- 二、工程圖說判識：八小時。
- 三、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十八小時。
- 四、測量放樣：十二小時。
- 五、假設工程：十小時。
- 六、工程施工管理：四十小時。
- 七、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三十小時。
- 八、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十八小時。
- 九、工程結構：十六小時。
- 十、機電及設備：十六小時。
- 十一、契約規範：八小時。
- 十二、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六小時。
- 十三、工地治安：二小時。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職業法規講習，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四十小時以上之講習。

前項職業法規講習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 一、營造業相關法令：十小時。
- 二、建築工程相關基本法令：十小時。
- 三、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相關法令：十小時。
- 四、其他與營建工程相關之基本法令：十小時。

第四條 申請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檢附職能訓練講習結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檢附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四、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檢附職業法規講習結訓證書、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五、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應檢附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書。

前項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 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 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回訓，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下簡稱回訓機關)辦理。

回訓機關應將辦理回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辦理回訓前十五日，公告周知。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得依前項公告，參加回訓。

回訓課程期滿或合格，發給回訓課程期滿或合格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前項回訓證明，應包含下列課程及時數：

一、營建管理法令：三小時。

二、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八小時。

三、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四小時。

四、工地治安：一小時。

第一項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三十二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二、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

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三、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回訓機關辦理營建管理法令、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講習十二小時以上，取得回訓證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

未依前項規定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課程及時數，取得回訓證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各局室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臺南縣各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 0960108282 號

附件：工程企字第 09600207930 號函

主旨：各機關於辦理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工程採購，如需於招標文件訂明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且無個案特殊情形者，請照「採購契約要項」第 48 點內容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07930 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乙份)。

副本：本府工務局採購品管課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207930 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工程採購，請

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並據以訂定「採購契約要項」，該要項第 1 點第 2 項內容略以「本要項內容，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故招標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將「採購契約要項」內容之適合者擇定於招標文件中，以約定決標後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
- 二、查部分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並未將「採購契約要項」第 48 點內容納入招標文件，而另行約定其他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致於履約階段產生爭議。爰重申爾後各機關辦理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工程採購，如需於招標文件訂明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且無個案特殊情形者，請照「採購契約要項」第 48 點內容辦理，以杜爭議。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三十一鄉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60109050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技師法第 45 條第一項罰鍰規定之貨幣單位疑義(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93190 號函辦理。

副本：本府工務局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193190 號

主旨：有關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罰鍰規定之貨幣單位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5 月 8 日 96 決南字第 9605124 號函。
- 二、查本法現行條文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係於 61 年 12 月 15 日本法全文修正時所新增，當時以「元」為貨幣單位，罰鍰額度為「二千元下」。74 年 12 月 11 日本法全文修正，該條亦有修正，額度調高為「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惟貨幣單位仍為「元」，並未修改，合先敘明。
- 三、依 8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下稱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既以「元」為貨幣單位，爰技師主管機關依該規定處以罰鍰處分時，應將所訂罰鍰金額，依上開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

正本：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網站)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各局室、臺南縣政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臺南縣各國中小、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 0960109557 號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共同投標辦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60020619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600206195 號函辦理。

副本：本府工務局(採購品管課)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受文者：刊登行政院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206190 號

修正「共同投標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附「共同投標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副本：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共同投標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十 六 條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三十一鄉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60109558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05505 號函辦理。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土木課)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受文者：刊登行政院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205500 號

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

- 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
- 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
- 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
- 四、參加國外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 五、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研討課程，每次積分二十分。
- 六、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 七、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
- 八、獲得與技師專業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者，每項積分六十分。
-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

前項第六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

第六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二百分以上。

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分，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分。

前項應增加之訓練積分，以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訓練積分，應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第九條 技師申請換照，所檢具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以原執照效期之始日至申請日取得者為限；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原執照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重新計算效期，換發執照。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六條第四項，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臺南縣政府各局室、臺南縣各國中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築字第 0960113074 號

主旨：檢送「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有建築工程補充說明書」（以下簡稱補充說明書）96 年 5 月 8 日第 2 次修正版乙份，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統一用詞並配合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將解釋名稱及用語明確規定，以釐清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各環結之權利及義務，第 2 次修正旨揭補充說明書，請各機關(或單位)辦理前述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作業、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含小額採購)時，於公告及內部簽呈時，將補充說明書納入各勞務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附件以為補充。
- 二、前揭補充說明書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案(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有建築工程補充說明書)業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http://webl.tainan.gov.tw/eng>)，請逕行下載運用。
- 三、敬請本府行政管理室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副本：本府工務局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優良國產堆肥品質驗證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0960105723 號

附件：優良國產堆肥品質驗證及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乙份

主旨：函轉修正「優良國產堆肥品質驗證及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如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6 年 5 月 16 日農糧資字第 0961060878 號函辦理。

副本：臺南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農業局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 096106087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優良國產堆肥品質驗證及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如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召開「95 年度優良國產堆肥推廣計畫檢討及 96 年度計畫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優良國產堆肥品質驗證及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修正為「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
- 三、本署本(96)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配合「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辦理，該作業規範自即日起登載於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農民專區/土壤肥料專區項下。

署 長 黃 有 才

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農糧資字第 09410641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農糧資字第 09510643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農糧資字第 0961060878 號函修正

一、目的：期藉由肥料品質之查驗及監控，遴選國產優質有機質肥料品牌，俾利用網路登載

公告作為推廣計畫實施獎勵補助之推薦品牌名單，提供農民選用之參考。

二、實施方式：透過現場製程查核、定期檢驗、製造廠（場）查驗及市售肥料查驗等方式，查驗製肥原料、設備、製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凡符合本規範者，得列為推薦品牌名單。

三、申請品牌推薦種類及資格：

（一）國產堆肥：

須為已取得雜項堆肥及禽畜糞堆肥品目肥料登記證之品牌，且在國內生產製造，以動植物有機資材為原料，經充分醱酵腐熟，品質成分符合本作業規範規格之堆肥。

（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須為已取得植物渣粕肥料、魚廢物加工肥料、動物廢渣肥料、禽畜糞堆肥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肥料登記證之品牌，且在國內生產製造，以動、植物有機資材為原料，經加工、調製、混合、醱酵等製程，無混入化學肥料、礦物及污泥，品質成分符合本作業規範規格之有機質肥料。

（三）以肥料登記證登載之廠牌商品名稱為品牌推薦之標的，同一家肥料工廠或堆肥場生產之同一肥料品目如屬同一製程，以申請一個廠牌商品名稱為限；如同一肥料品目，因不同原料、製程，經查核小組現場查證確認屬不同製程產品，並可明顯區隔者，得增加品牌推薦廠牌商品名稱數。

（四）同一家肥料工廠或堆肥場生產之不同肥料品目產品，得分別檢具資料申請品牌推薦。

（五）業經登載於網路之廠牌商品名稱，業者得視需要以書面申請撤銷，並以另一商品名稱申請品牌推薦。

（六）肥料業者因產品品質成分不符規定，經限期停止其網路登載推薦者，應俟停止網路登載期限屆滿後，始得重新申請品牌推薦

四、申請品牌推薦應具備之要件：

（一）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應具有最近半年內之成分分析檢驗報告，其檢驗項目及成分含量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主成分：有機質、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等，符合該肥料登記品目市售容許差及品目限值。

2. 有害成分：

(1) 國產堆肥：不得超過肥料品目限值。

(2)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砷不得超過 25mg/kg，鎘不得超過 2.0mg/kg，鉻不得超過 150mg/kg，銅不得超過 100mg/kg，汞不得超過 1.0mg/kg，鎳不得超過 25

mg/kg，鉛不得超過150mg/kg，鋅不得超過250mg/kg。

3. 限制事項：應符合各肥料品目限制事項規範。

(二) 產品成分之分析檢驗報告，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各分局）所出具之檢驗報告，或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之委託分析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為準。

(三) 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須符合下列各項現場製程之查核基準：

1. 肥料登記證所載之製造工廠（場）地址，確實設有廠（場）房、製造機具及設備，且依現場客觀情形可判定確屬營運中之狀態者。

2. 產品使用之主要原料應與該肥料登記標示樣張所登載之使用原料相符，且無混入其他不得添加利用之物質者。

3. 業者應設有肥料加工、調製、混合、醱酵等設備，於現場查核時確屬可運轉操作之狀態，並有生產事實可供查證者。

(1) 申請堆肥產品品牌推薦之製造業者，應具有堆肥醱酵設備（如長槽式醱酵槽、或桶式醱酵槽、或壕溝式醱酵槽、或翻堆機具），其產品之原料並確實經過翻堆、醱酵、風乾等處理過程，且產品須為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

(2) 以動、植物渣粕直接混合包裝，或產品目視有殘存生料，或產品有刺鼻惡臭者，不得申請堆肥產品驗證。

(3) 有機農業適用之肥料，其產製過程，須無混入化學肥料、礦物及污泥等不符合有機農業資材規範之物質者。

4. 現場有待包裝之成品及已完成包裝之產品者，其肥料包裝、標示及廣告，均符合肥料登記證登載內容及肥料管理法之規範者。

(四) 現場製程經查核符合規定，且申請產品經現場抽樣送驗，其主成分應符合該肥料登記品目市售容許差及品目限值，有害成分應符合本作業規範限值，限制事項並符合各肥料品目規範者。

(五) 前款之現場抽樣送驗，必要時得以市售肥料商品抽樣檢驗進行比對。

五、申請品牌推薦作業程序：

(一) 由肥料業者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業者工廠（場）所在地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申請品牌推薦產品之肥料登記證影本，且該登記證之有效期限須達半年以上。

3. 申請品牌推薦產品最近半年內之成分分析檢驗報告（以申請日為基準日）；上述報告所載之檢驗廠牌商品名稱，須與肥料登記證登載者相符。

(二) 查核小組：由本署所屬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邀集肥料製造工廠（場）所在地

之縣市政府、管轄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下簡稱委託檢驗機構）、有機農業驗證機構（基金會或協會）、肥料產業團體（公會或協會）代表、相關專家學者等單位人員所組成，執行製造工廠（場）現場製程查核及品質查驗等相關事項。

- （三）分署接獲申請案後，應先行查對申請書及文件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即發函邀請前述查核小組成員，訂定期日以辦理現場製程查核事宜。查核小組成員之出席人數應達函邀總人數半數以上，完成查核作業後並應核實填載現場查核紀錄表(如附件二)。
- （四）查核小組進行現場製程查核時，受查核之肥料業者應同時備妥申請資料、歷次檢驗報告、肥料製造流程說明及肥料廣告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 （五）經現場製程查核結果符合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者，由查核小組就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於現場會同業者抽樣封緘後，由分署送請委託檢驗機構辦理分析檢驗。
- （六）現場製程查核結果不合規定者，不予抽樣送驗，分署應將不合規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業者完成改善後，得於現場製程查核日起屆滿二十日後，重新申請現場製程查核。惟同一年度內同一品目產品之重新申請查核以一次為限。
- （七）委託檢驗機構於接獲送驗之肥料樣品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必要之分析檢驗，並將分析檢驗報告寄送該管之分署。
- （八）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經現場查核及品質成分檢驗均符合規定者，由受理之分署彙集業者之申請文件、現場查核紀錄表及抽驗產品之分析檢驗報告各一份，陳送本署核辦。經本署審核無誤後，即列為獎勵補助之推薦品牌名單，並登載網站公告周知。
- （九）現場抽樣送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分署應將不合規定之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業者完成改善後，得於委託分析機構之檢驗報告完成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重新申請品牌推薦。惟同一年度內同一品目產品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品牌推薦產品之品質監控管理：

（一）業者自行品管：

1. 業者所產肥料經列為品牌推薦產品後，每年應將品牌推薦產品抽樣送驗至少一次，並於檢驗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將委託分析檢驗報告送交其所在地之分署備查。第一次自行品管之抽樣送驗作業，應於產品經列為品牌推薦產品後半年至一年內完成。
2. 自行品管之檢驗報告，其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等，須符合本作業規範所定限值。
3. 列為品牌推薦產品之業者，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一年後，均未依規定將委託分析

檢驗報告送交備查者，原受理之分署應即陳報本署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停止網路登載推薦。逾期期間在一個月以內，經補送委託分析檢驗報告者，得申請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二) 製造廠(場)查驗：

1. 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分署應邀集查核小組不定期至製造工廠(場)進行現場製程查核，並就品牌推薦產品抽樣送驗，查驗肥料品質。
2. 現場製程查核，應同時查驗業者之肥料標示及肥料廣告，如有不符規定者，除依法處置外，並應請業者限期改善。
3. 現場製程查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抽樣送驗，分署應將不合規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並應即陳報本署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停止網路登載推薦：
 - (1) 業者之肥料標示及肥料廣告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者。
 - (2) 查核之現場已無推薦品牌產品，且已停止生產者。
 - (3) 現場製程不符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者。
 - (4)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混入化學肥料、礦物及污泥等不符有機農業資材規範之物質者。
 - (5) 以他廠(場)產品或其他品目、品牌產品混充推薦品牌產品者。
4. 經現場製程查核，如發現現場無該品牌產品，經查確已停止生產，或不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範者，業者如重新產製或改善製程，得於製造廠(場)查驗日起三個月後，重新申請現場製程查核，惟同一年度內一廠(場)以一次為限。
5. 現場製程查核合於規範者，由查核小組依肥料查驗辦法於現場共同抽取樣品二份，會同業者封緘後，樣品由縣(市)政府連同拆封之包裝、容器與標示等物品攜回，並由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將樣品一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檢驗，查驗肥料品質。
6. 產品抽樣送驗，以主成分及有害成分為重點，抽驗範圍不限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列之有害成分，亦得將可疑之有害成分列為檢驗項目。
7. 縣(市)政府於接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報告，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分署及肥料業者，其肥料檢驗結果如不符本作業規範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肥料有害成分不符本作業規範限值者，分署應即陳報本署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先行停止網路登載推薦。
 - (2) 由縣(市)政府，依肥料查驗辦法通知業者到案說明、陳述意見，或就原留存之樣品辦理複驗，倘肥料經複驗仍不符規範者，由縣(市)政府依肥料管

理法處罰，並依肥料查驗辦法處理後續事宜。

- (3) 縣（市）政府應將肥料查驗、複驗及後續處置結果，通知肥料業者所在地之轄區分署，俾辦理後續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 (4)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各肥料品目之有害成分，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其最高含量之限制比照有機質肥料類之有害成分最嚴限制，超出該限值者，依法處罰。

(三) 市售肥料抽驗：

1. 本署各區分署抽驗：

- (1) 列為品牌推薦產品，由分署派員不定期至轄區內農會、合作社場、農民產銷班或農家，就農民所購買已完成包裝之產品，進行抽樣送驗，送交委託檢驗機構分析檢驗成分以監控品質，並建立各肥料廠（場）產品成分分析檢驗資料，以利異常成分之系統性追蹤。
- (2) 列為品牌推薦產品抽樣送驗，以主成分及有害成分為重點，抽驗範圍不限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列之有害成分，亦得將可疑之有害成分列為檢驗項目。
- (3) 受委託之檢驗機構於接獲送驗之肥料樣品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必要之分析檢驗，並將分析檢驗報告送交抽驗之分署。
- (4) 分署應於接獲委託檢驗機構之分析檢驗報告十日內，將檢驗結果通知肥料業者，並副知肥料業者所在地縣（市）政府及肥料業者所在地之分署。
- (5) 抽樣送驗結果，肥料有害成分不符本作業規範之限值者，分署應即陳報本署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先行停止網路登載推薦。
- (6) 抽樣送驗結果，肥料主成分或有害成分不符規定，由肥料業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於十日內，會同轄區分署依肥料查驗辦法再行抽樣，肥料樣品由縣（市）政府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檢驗，如肥料檢驗結果仍不符規範者，由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處罰。
- (7) 縣（市）政府應將肥料查驗及後續處置結果，通知肥料業者所在地之分署，俾辦理後續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作業。
- (8)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各肥料品目之有害成分，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其最高含量之限制比照有機質肥料類之有害成分最嚴限制，超出該限值者，依法處罰。

2. 縣（市）政府抽驗：

- (1) 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各縣（市）政府應列為市售肥料之重點抽驗對象，

依肥料查驗辦法不定期至肥料製造或販賣業者之製造、加工、包裝、倉儲、陳列、販賣等場所辦理抽驗。

- (2) 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經各縣（市）政府辦理市售肥料抽驗後，如肥料經檢驗不符肥料登記品目規範者，除由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處罰外，縣（市）政府應將肥料查驗及後續處置結果，通知肥料業者所在地之轄區分署，俾辦理後續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七、網路登載推薦品牌之相關規範：

(一) 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經現場查核及品質成分檢驗均符合規定者，由本署公告於本署網站及各相關網站，列為推薦品牌名單，同時登載各廠牌商品名稱之肥料標示原料名稱、最近二次品質成分檢驗之主成分及有害成分等資料數據，俾供農友參考選用。

(二) 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經製造廠（場）查驗或市售肥料抽驗後，發現其品質成分不符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者，依下列情節分別停止其網路登載推薦：

1. 有害成分不符者：

(1) 本署接獲分署陳報後，立即將該廠牌商品名稱之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停止網路登載推薦。

(2) 經縣（市）政府依肥料查驗辦法查驗確定並開具裁處書者，該業者所生產同一品目之各品牌肥料資料，全部自網站移除，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

(3) 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該業者所生產不同品目之各品牌肥料，於同一年度內有二次因有害成分不符規定，經縣（市）政府查獲並據以開具裁處書者，該業者所生產之所有品牌肥料，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二年；經查獲達三次者，則取消該業者所生產所有品牌肥料之申請資格。

2. 肥料主成分、限制事項等項不符肥料登記品目之規範者，其廠牌商品名稱自縣（市）政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停止網路登載推薦六個月。

(三) 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1. 經查獲肥料有害成分不符規定，惟依肥料查驗辦法申請複驗經認定為合格者，得檢具檢驗報告向當地分署申請，轉陳本署辦理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2. 肥料品質成分不符本作業規範，或不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範，經停止其網路登載推薦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向當地分署申請恢復登載網路推薦；由當地分署邀集查核小組進行現場查核並抽樣送驗，經送請委託檢驗機構檢驗品質成分，認屬符合規定者，轉陳本署恢復其網路登載推薦。

附件一

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申請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肥料業者名稱		肥料業者公司行號	
地 址		印章	
負 責 人			
製造工廠或堆肥場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印章	
經 辦 人		連絡電話	
申請品牌推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申請品牌推薦廠牌商品名稱			
肥料登記品目	編號：	名稱：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製(質)字第 _____ 號		
有效期間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肥料標示之原料名稱			
本廠(場)已依「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備妥下列資料，並準備現場設施，申請參加品牌推薦，請惠予辦理現場製程查核。 1.申請品牌推薦廠牌商品名稱之肥料登記證影本。(登記證有效期限須達半年以上) 2.最近半年內之試驗報告或委託分析報告。(主成分須有氮、磷、鉀、有機質，有害成分須有銅、鋅、鎘、鎳、鉻、砷、汞、鉛等8項重金屬檢驗)			
此 致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一張肥料登記證字號一張申請書；申請書件一式二份。(一份分署存檔，一份送農糧署)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各機關學校及各事業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勞安字第 0960103792 號

主旨：有關雇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經勞工指定保險受益人或未指定受益人而依民法規定繼承，與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順位不同或非順位之人時之職業災害補償抵充疑義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5 月 15 日勞動 3 字第 0960130431 號函辦理。
- 二、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因同一事故，由雇主負擔保險費為勞工投保之商業保險所支付之保險金，其受益人如與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順位不同或非順位之人時，雇主仍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抵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如仍有不足，雇主應依該法所定之補償順位予以補足。

副本：本府勞工局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暨各公民營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勞安字第 0960107645 號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發布「預防堆高機職業災害」工安警訊乙份，檢送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96 年 5 月 15 日研安字第 096000249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資訊已登錄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工安警訊中(網址：www.iosh.gov.tw)，可免費下載並請適時宣導。

副本：本府勞工局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函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研安字第 0960002492 號

附件：「機具設備的鋼纜斷裂事故」工安警訊 1 份

主旨：請 貴單位代為轉發本所「預防堆高機職業災害」工安警訊至相關單位或工作場所，供預防災害之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所發布之工安警訊主要目的在促使事業單位及勞雇雙方能加強防範措施，避免災害發生。
- 二、根據勞委會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報告，從民國 86 年至 95 年 10 年期間，總共發生 96 起堆高機相關職災事故，造成每年勞工近 10 人罹災死亡，顯示雇主及勞工朋友對於操作使用堆高機的防護需提高警覺。
- 三、相關資訊已登錄本所網站工安警訊中(網址：[//www.iosh.gov.tw](http://www.iosh.gov.tw))，可免費下載並請適時宣導。

所 長 石 東 生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南縣各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0960104100 號

主旨：檢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各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4448 號函辦理。

副本：臺南縣地政士公會、本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局(均含附件)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

複丈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字 號	收費者章	複丈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字 號	收費者章	書狀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複丈收件	年 月 日	時 分	字 號	收費者章	複丈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登記收件	年 月 日	時 分	字 號	收費者章	書狀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原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會同地點	(請申請人填寫)										
申請複丈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鑑界 <input type="checkbox"/> 再鑑界 ()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請複丈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界址調整 (調整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坍沒																	
<input type="checkbox"/> 浮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界址調整 ()																	
消滅登記 () 減失 () 部分減失 ()																	
所有權回復登記 () 回復 ()																	
登記 ()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坐 落 地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附繳證件																	
委任關係 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代理 () 複代理 ()																	
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備註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測量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收據	字	號			
收件字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收據	字	第	號	收件字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罰	元	元	元	核	算	者			
建築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略圖														
申請測量原因(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及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測量原因(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消滅登記(<input type="checkbox"/> 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建物標示	建號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用途	主要構造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附繳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8.	份	9.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備註	代理(複代理)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 請 人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姓名 或 名稱	出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住 所							權利 範圍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發收測 量定期 通知書					核發 成果										
年		月		日		簽		章							
測量人員		測量成果檢查		測量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簿		校簿		書列印		校狀		地異 價動		通領 知狀		異通 動知		交發 付狀	
歸		檔													

案理過
本處情形
(以下各欄請
申請人勿填
寫)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各局室、臺南縣政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臺南縣各國中小、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事字第 0960108197 號

附件：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文

主旨：函轉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處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等辦理集中採購「辦公桌、椅、公文櫃、屏風等 3 組共 129 項(定製品)」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950040)，業已簽署契約，契約期間自 9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可供機關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21 日台總購字第 0961260007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契約相關資料於 96 年 5 月 18 日依照「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址為：<http://sucon.pcc.gov.tw>)，併此說明。

副本：本府行政管理室事務課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南縣總工會、臺南縣商業會、臺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塑膠製造工職業工會、臺南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鴻太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60094882 號

附件：「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影本各 1 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5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32919 號令發布「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暨環署空字第 0960032941 號令修正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影本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5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32919E 號函暨環署空字第 09

60032941E 號函辦理。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課、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環保局局長江世民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0960032919 號

附件：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訂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附「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署 長 張 國 龍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列管化學物質：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氟氯烴(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HCFCs)及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 CH₃Br)，不在此限。
- 二、列管產品：指內含列管化學物質之產品與設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三、生產量：指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與再利用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
- 四、消費量：指生產量加上輸入量減去輸出量之後所得之淨值。
- 五、回收：指自機具、設備中收集與貯存列管化學物質之行為。
- 六、回用：指將回收之列管化學物質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
- 七、再精製：指回收之列管化學物質經特定程序將其回復至使用標準之行為。

第 三 條 列管化學物質之消費量已削減時程如下：

- 一、海龍(Halons)之消費量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削減為零。
- 二、氟氯碳化物(CFCs)、其他全鹵化氟氯碳化物(other Fully Halogenated CFCs)、四氯化碳(CCl₄)、三氯乙烷(C₂H₃Cl₃)、其他不完全鹵化氟溴化物(HBFCs)之消費量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削減為零。
- 三、一氣一溴甲烷(CH₂BrCl)之消費量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削減為零。

第 四 條 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禁止製造。

第 五 條 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禁止輸入，但作為下列用途者不在此限：

- 一、學術研究或實驗室用途。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用途。

申請前項用途之輸入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及用途之說明文件。
- 四、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無法替代之原因說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之輸出，應由廠商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進口國之許可文件。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七 條 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之輸入、輸出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地區為之。

第 八 條 販賣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應由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販賣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販賣許可證分為下列兩類：

- 一、第一類販賣許可證：販賣原生列管化學物質之廠商應取得第一類販賣許可證。
- 二、第二類販賣許可證：販賣再生列管化學物質之廠商應取得第二類販賣許可證。

同時販賣原生與再生列管化學物質之廠商應分別取得販賣許可證。

第 九 條 申請第一類販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列管化學物質之來源、成分及數量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第二類販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列管化學物質之來源、成分及數量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之回收設備、回用設備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販賣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廠商得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條 從事列管產品之維修業務者無須申請販賣許可證。
進行列管產品維修而須填充之列管化學物質限向具有販賣許可證之廠商購買。

第十一條 販賣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有效期間與證書字號。
二、廠商之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與地址。
（二）公司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許可內容：販賣列管化學物質與列管產品名稱、主要成分及許可販賣數量。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販賣許可證之廠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販賣許可證記載之事項有異動者，應依第九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領有販賣許可證之廠商應作成販賣紀錄，並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銷售統計表。申報文件不符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前項販賣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四條 禁止工業製程使用列管化學物質。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冷凍、冷藏、空調設備之維修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限使用回收之列管化學物質。

第十六條 進行列管化學物質冷媒之填充、拆解、換裝作業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

。但現地回收作業空間無法放置回收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回收、回用設備用於冷凍、冷藏及空調設備者，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回收設備應具有抽取冷媒後，設備或系統壓力降至一〇二 mmHg(毫米汞柱)以下之功能。
- 二、回用設備應兼具回收設備功能，並可處理冷媒中所含水分、潤滑油及空氣等不純物分別至低於三〇ppm（百萬分之一重量比）、三〇〇〇ppm 及百分之一·五（體積百分比）之濃度。

使用回收或回用設備，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冷媒填充前，應進行設備或系統洩漏檢測，發現有洩漏情形者，應先予修復。
 - 二、回收容器應標明其裝置之冷媒種類及最近一次回收日期。
 - 三、回收或回用設備應定期維護與保養。
- 前項作業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八條 回收、回用設備用於消防設備者，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回收設備應具有抽取消防藥劑後，設備或系統壓力可降至一〇二 mmHg（毫米汞柱）以下之功能。
- 二、回用設備應兼具回收設備功能且回收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使用回收或回用設備，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海龍填充前，應進行海龍系統洩漏檢測，發現有洩漏情形者，應先予修復。
 - 二、回收容器應標明其裝置之海龍種類。
 - 三、回收或回用設備應定期維護與保養。
- 前項作業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銷毀。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列管化學物質與列管產品之輸出、輸入或販賣許可證申請，得遴聘相關政府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列管化學物質與列管產品者，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限定期限，辦理退運回原輸出國。

前項貨物如經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於限定期限內辦理退運或經海關送交處理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銷毀。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0960032941 號

附件：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附「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署 長 張 國 龍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氟氯烴：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附件 C 第一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包括化合物或其混合物。
- 二、生產量：指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與再利用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
- 三、消費量：指生產量加上輸入量減去輸出量之後所得之淨值。
- 四、臭氧層破壞潛勢公噸(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Tonnes，以下簡稱 ODP 公噸)：指列管化學物質之臭氧層破壞潛勢與其重量公噸之乘值。
- 五、使用廠商：指使用氟氯烴於產品製造或設備維修之業者。
- 六、供應廠商：指進口、製造氟氯烴供應給使用廠商之業者。
- 七、執行實績：指使用廠商之使用量或供應廠商之進口放行或製造實績。
- 八、回收：指自機具、設備中收集與貯存列管化學物質之行為。
- 九、回用：指將回收之列管化學物質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

第 三 條 氟氯烴消費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 ODP 公噸。

氟氯烴消費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六十五

，即四一四·八〇一 ODP 公噸。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三十五，即二二三·三五五 ODP 公噸。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十，即六三·八一六 ODP 公噸。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 ODP 公噸，並僅限供使用中之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氟氯烴消費量為零。

第 四 條 氟氯烴生產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 ODP 公噸。

氟氯烴生產量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前項基準量。

製造氟氯烴之供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年度上、下半年生產計畫，其生產計畫包括製造量、供應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用量及生產量。

第 五 條 氟氯烴之輸出、輸入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地區為之。

第 六 條 國內生產軟質半硬質聚胺基甲酸酯(Polyurethane，以下簡稱 PU)發泡、非隔熱用途 PU 發泡、常溫隔熱用途 PU 發泡、電子資訊及非電子類產品之氟氯烴使用廠商，其製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氟氯烴 HCFC-141b。

國內生產電冰箱之低溫隔熱用途 PU 發泡與電子通訊產品之氟氯烴使用廠商，其製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氟氯烴 HCFC-141b。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二項規定製程之管制時程起停止氟氯烴 HCFC-141b 之核發。

第 七 條 含有氟氯烴 HCFC-141b 之電冰箱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輸入（以裝船日期為準）。

第 八 條 氟氯烴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配資格：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進口廠商應具有出進口廠商資格）。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冷凍空調業者應檢附冷凍空調工程工業登記證書影本）。

三、執行實績證明文件（當年度一月至六月進口或執行實績）。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連續兩年度執行實績為零之廠商，中央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配資格。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氟氯烴消費量當年度上限值之百分之十，供國家建設、國防軍事及緊急處理之所需。

前項經保留後之當年度消費量應作為該年度之核配總量，並優先分配予使用廠商。剩餘之數量依計算基準之比例分配予供應廠商。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定各廠商下年度氟氯烴之全年初估核配量及下年度上半年預購量。

前項氟氯烴全年初估核配量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已持有核配量廠商：以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及下半年預購量之總和。

二、新申請核配量廠商：以當年度一月至六月進口或執行實績乘以二。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核定各廠商當年度氟氯烴之全年實際核配量及當年度下半年預購量。

前項各廠商當年度氟氯烴實際核配量，其計算基準為該廠商上年度全年之執行實績。

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進口。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其貨品限當期提領。

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

第十三條 使用廠商不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再行轉售或從事經銷之業務，其有轉售或經銷之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配資格。

供應廠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將其所持有之核配量互為轉讓。未經核准轉讓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該廠商全年實際核配量中扣除兩倍轉讓數量或取消其核配資格。

第十四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其貨品品名及來源有異動或放棄核配量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下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氟氯烴預購量。

全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之氟氯烴預購量應分別在全年初估核配量二分之一加減百分之二十之內。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進行氟氯烴冷媒之填充、拆解、換裝作業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但現地回收作業空間無法放置回收設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回收設備與回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回收設備應具有抽取冷媒後，設備或系統壓力降至一〇二 mmHg（毫米汞柱）以下之功能。
- 二、回用設備應兼具回收設備功能，並可處理冷媒中所含水分、潤滑油及空氣等不純物分別至低於三〇ppm（百萬分之一重量比）、三〇〇〇ppm 及百分之一·五（體積百分比）之濃度。

第十七條 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氟氯烴冷媒填充前，應進行設備或系統洩漏檢測，發現有洩漏情形者，應先予修復。
 - 二、回收容器應標明其裝置之氟氯烴冷媒種類。
 - 三、回收或回用設備應定期維護與保養。
- 前項作業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八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檢具下列執行實績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核配量執行實績，未申報或逾期申報者，視為未完成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

- 一、使用廠商：向國內採購者應填具國內採購量統計表申報，委託進口或自行進口者應填具進口到貨量統計表申報；並應依使用於冷媒或冷媒維修工程、發泡、PU 配料供應或清洗等製程用途填具用途別使用數量統計表申報。
- 二、供應廠商：
 - （一）進口廠商應填具進口到貨量統計表及國內銷售統計表申報，並應填具其經銷商清單。
 - （二）製造廠商應填具生產數量統計表、生產及銷售統計表申報，並應填具其經銷商清單。

申報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報。

第十九條 供應廠商及其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之氟氯烴經銷商，始得進行氟氯烴之販售。

前項販售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核配資格申請、核配量審查、執行實績及預購量申報等事項，得遴聘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並應於受理截止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氟氯烴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及銷毀。

第二十二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氟氯烴者，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

送人，應於限定期限，辦理退運回原輸出國。

前項貨物如經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於限定期限內辦理退運或經海關送交處理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氟氯烴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及銷毀。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勘 誤

類 別	公報期數	頁次	原 文	更 正 內 容
政令	第 1 期	9	主旨：轉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助教練獎勵辦法」1份，請查照。	主旨：轉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份，請查照。
政令	第 19 期	38	發文字號： <u>09608017454</u>	發文字號： <u>0960801745</u>

廉能政府是大家共同願望，舉發貪瀆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臺南縣政府廉政服務電話：(06)6357901 傳真：(06)6353186

E-mail:ar220995@ms15.hinet.net

■ 統一編號： 30740730016

■ 中華郵政台字第 2391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種新聞紙類

■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全文電子資料庫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